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7月14日 連絡人:莊佳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: 037-353410

苗檢表揚 109 年度廉能人員,激發同仁榮譽心 促使發揮廉潔自持精神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下稱本署)於109年7月14日 召開廉政會報,為強化內部廉潔形象,並使每一位同仁都能 恪盡其責,遵守廉政倫理、依法行政,特由鄭鑫宏檢察長公 開表揚109年度本署「廉能人員」,並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本次獲獎的「廉能人員」計有出納紀珮如及會計書記官李彥儀2名同仁。紀員於本署單一窗口擔任出納一職,積極用心,對於本身業務熟捻。尤其是承辦本署刑事保證金發還業務,提供目前所面臨困難及解決方案,周延刑事保證金發還流程及保障民眾財產權益頗有助益。李員辦理本署會計業務,負責審核廠商請款業務,並積極配合本署監辦採購業務各項防弊措施,避免造成機關損害之虞,足以提升廉政效能。

鄭檢察長於本次表揚廉能人員典禮中致詞表示,廉能已 是普世價值,人民將廉潔操守與專業能力視為廉能政府的核 心職能,本次獲獎人員,均足堪表率,至盼全體同仁相互期 勉,見賢思齊,期共同形塑廉能之政府。

